

证券代码:002373 债券代码:112622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公告编号:2020-029

证券代码:002373 债券代码:112622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为1,773,837,3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6元。截至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1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7,387.33万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底,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60,649.91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1,379.08万元,期末余额为76,116.50万元。 2.本年度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35,848.00万元,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共计1,348.5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60,497.91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2,727.64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41,617.05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账户余额合计为16,617.05万元。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12月9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various branches like 建设银行, 民生银行, etc.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12,738.0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11,387.1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0.3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8,030.17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如下: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9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etc. Summarizes fund usage for 2019.

证券代码:002373 债券代码:112622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核算较为熟悉,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主动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态度,按时为各项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量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收费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批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债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以事11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忠伟,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9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日常业务及财务核算审计等证券服务,于2019年最近三年未受(或)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超,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3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孙超最近三年未受(或)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业务信息 致同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8.3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28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8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忠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7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进度或收益未达到预期,原因包括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延期等。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地点的北京、上海、重庆、沈阳、昆明、呼和浩特、乌鲁木齐、郑州、佛山及成都等11个城市以及新增或调减的城市归并为三类城市:第一类城市: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第二类城市:其他城市;第三类城市:其他城市。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总投入金额81,000万元中的19,000万元变更为支付总部基地停车场租赁的租金总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公司2016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线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4月8日归还完毕。该事项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9年4月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9年4月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